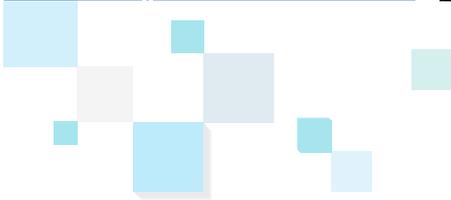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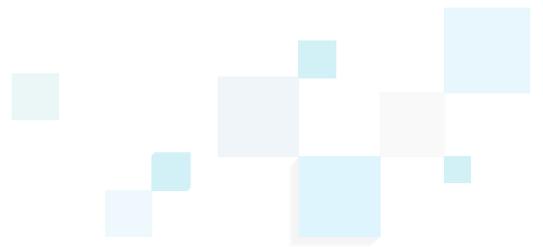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
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

2017年工作报告

2017 YEAR IN REVIEW





2017年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（中国海仲）独立运营。在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大力支持下，中国海仲笃行担当、追求卓越，克服任务重、人手少等困难，积极努力工作，各项工作逐步开展，重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一、受案量保持稳定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共计受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72件，其中涉外案件45件，国内案件27件。



二、确立发展理念，拓宽发展空间

响应国家“交通强国”战略，确立并围绕“大交通”“大物流”发展理念，积极延伸业务生态链，不断放大功能作用。挂牌成立航空争议仲裁中心、航空争议调解中心，将海事仲裁实践经验进一步推广，努力打造航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。

三、加强机构布局，扩展服务网络

在协调好天津、华南、西南、福建分会和香港仲裁中心工作关系的同时，积极推进在国内的整体布局。



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

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四、深化与海事法院的合作，推动诉调对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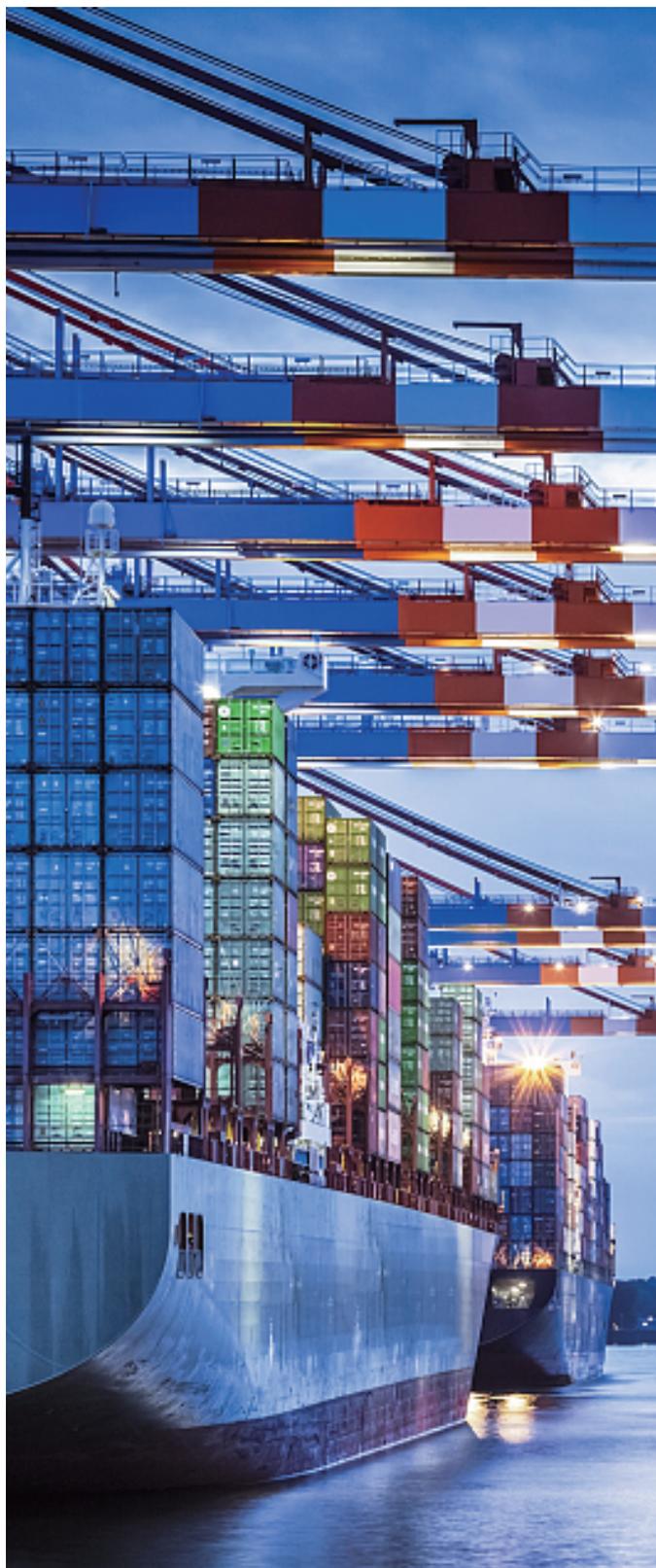
与相关海事法院签署合作备忘，积极推广诉调对接，发挥专家资源优势，解决海商纠纷。

五、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，做好人才储备

结合5月1日新一届仲裁员名册施行，先后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三地配套举行新仲裁员培训活动，加强办案交流，提升素质水平，为仲裁办案提供坚实保障。

六、加大国内宣传力度，扩大国际交流合作

9月首次在京举办“2017中国海事司法与仲裁高峰论坛”，深化海事司法和仲裁协助，主办或参与“2017年上海航运法治论坛”“2017海商法研讨会暨‘一带一路’国际海事法律与政策高端论坛”“2017中国航海日福建论坛暨海事海商法律研讨会”，协办“第二期海事金融法律高端研讨会”“2017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”“2017区域仲裁协会论坛年度会议”“一带一路战略下仲裁发展机制的创新”座谈会、“中国国际商会会员企业工作交流会”“中国公司法务年会”“首届‘一带一路’‘一带一路’海事法制建设高端论坛、第三届中国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国际峰会、2017上海国际海事展海事金融与法律论坛等重要会议，出席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（IC-MA），进一步扩大在国际海商界的影响力，与巴拿马海事仲裁机构进行会谈，并就合作达成初步共识。



七、积极推进专项课题，放大公共法律服务职能

与大连海事大学合作撰写《中国海事仲裁年度报告 2016》，与法治蓝皮书《中国地方法治发展报告 NO.3（2017）》共同发布，推出相关合同示范条款，并就“中国物流标准格式”“标准船舶修船合同”开展专题研究。

2018 年，中国海仲将继续做好各项工作，以详实的案例解读与数据分析提进一步升中国海事仲裁服务影响力，引领、促进我国海事仲裁事业进一步发展。





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

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